(上接B26版)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4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 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4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一17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一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4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4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26层、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5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田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田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5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5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5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07
传真:(021)501220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62
网址:www.hrsec.com.cn
(5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56)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 甲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 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5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5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59)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6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网址: www.e-rich.com.cn
(6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6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63)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 www.cifcofund.com
(6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65)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4008080069
网址: www.wy-fund.com
(6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95548
网址: www.zxwt.com.cn
(6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6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4961259
网址: www.cnht.com.cn
(6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70)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95564、4008888929
网址: www.lxzq.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716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 "短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每个运作期初,本基金首先对回购利率与短债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运作期资金面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其次对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内的持有期收益进行比较,确定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并结合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容量,确定配置比例。
2、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运作期初,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几家银行进行存款投资,注重分散投资,降低交易对手风险。
3、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首先,基于对运作期内资金面走势的判断,确定回购期限的选择。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若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则在运作初期进行短期限正回购操作;反之,则进行长期限正回购操作,锁定融资成本。若期初资产配置有逆回购比例,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短期限逆回购操作。
其次,本基金在运作期内,根据资金头寸,安排相应期限的回购操作。
4、短期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 "华安信用评级模型"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进行独立的内部评级,形成2-5级的内部评级结果,3级以上(含)为可投资范围。在运作期,基金管理人根据剩余期限(小于等于运作周期)、信用评级(是否在可投资范围)进行筛选,形成本基金的债券库;根据各短期信用债的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与运作周期的匹配程度,挑选适当的短期债券进行配置,并持有到期。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0,122,582.45	0.27
	其中:债券	20,122,582.45	0.2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4,501,376.75	5.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33,091,066.19	94.41
4	其他各项资产	5,872,755.94	0.08
5	合计	7,343,587,781.33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4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不适用。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22,582.45	0.27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20,122,582.45	0.27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253058	12山钢集CP001	200,000	20,122,582.45	0.27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0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00%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元。
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8.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872,755.94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872,755.94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3年6月30日)
1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2-5-9(合同生效日)至2012-12-31	2.3912%	0.0035%	-	-	-	-
自2013-1-1至2013-6-30	2.0169%	0.0084%	-	-	-	-

2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2-5-9(合同生效日)至2012-12-31	2.5520%	0.0034%	-	-	-	-
自2013-1-1至2013-6-30	2.1394%	0.0084%	-	-	-	-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二、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运作期结束月末,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运作期结束月末,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各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运作期结束月末,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集中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三)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重要提示的相关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十、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	在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中删除电子交易手机网站。
十一、基金的投资	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披露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3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二十三、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1、修改客服中心人工客服的服务时间; 2、删除手机网址。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11月9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
2、投资额度:根据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主要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但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
4、投资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内有效。该期限前没有委托理财业务。
5、资金来源:公司用于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的原则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短期投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开展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一般要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理财产品在理财期内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提前到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明确专人负责该投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下的各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投资理财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5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对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继续申请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期限为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在该授信期内公司可分次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该项授信仍由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附加条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5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投资理财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5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从25,340万股增至32,942万股;公司13名激励对象完成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39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2,942万股增至33,332万股。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从25,340万元增加到33,332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31082000006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6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3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刘伶醉酿酒")通知,刘伶醉酿酒于2013年11月21日与27名关联自然人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经与刘伶醉酿酒协商,27名关联自然人本次增资通过以货币资金形式并以每股1.12元的价格向刘伶醉酿酒投资6,644.9万元人民币,持有其新增股本5,933万股,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14.76%。增资完成后,刘伶醉酿酒注册资本由原34,267万元人民币增至40,200万元人民币;刘伶醉酿酒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7.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9.90%
杨子	1,000	2.49%
杨会德	1,730	4.30%
58名非关联自然人	5,267	13.10%
35名关联自然人	9,203	22.90%
总计:	40,200	100%

以上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3年12月20日,刘伶醉酿酒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河北省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刘伶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建忠
注册资本:肆亿零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肆亿零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经营范围:白酒 (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副页为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5日),粮食收购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8日),包装材料、酒容器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所聘请的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的函。为进一步扩大事务所的规模,提升事务所的核心竞争力,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重组,重组方式为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母体吸收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总所及部分分所的专业人员及业务。重组后,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变更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3-31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自2013年8月起,对1996年开业的所属百货门店"秦皇岛商城"进行为期近三个月的闭店改造,更换并处置商场营业设施、空调系统、扶梯、锅炉、消防报警系统等,形成资产损失636.16万元(该资产原值7,269.46万元、累计折旧5,247.93万元、减值准备1,365.35万元、处置收入20.02万元),同时改造商场地面、楼顶、通道等形成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摊销430.78万元(原值533.34万元、已摊销102.56万元)。本次改造系公司经营场所设施更新及场地拓展,与门店的高端定位相一致,有利于提升销售和盈利能力。
本次改造的门店"秦皇岛商城"已于2013年10月末开业,改造形成的损失合计1,066.94万元,将调减母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1,066.94万元, 占母公司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65%、9.68%,占母公司和公司2013年1-9月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42%、14.05%。本次损失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3-088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衍生品行为,董事会对原公司章程的第四十条、第七十